



本书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棱镜门’与中国参与国际互联网治理战略研究”
项目批准号（15CGJ001）资助

· 鲁传颖 / 著 ·

网络空间治理 与 多利益攸关方理论

CYBERSPACE GLOBAL GOVERNANCE
AND MULTI-STAKEHOLDER THEORY

时事出版社



本书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棱镜门’与中国参与国际互联网治理战略研究”

项目批准号（15CGJ001）资助

·鲁传颖 / 著·

网络空间治理 ⑤ 多利益攸关方理论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空间治理与多利益攸关方理论/鲁传颖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80232-997-3

I. ①网… II. ①鲁… III. ①计算机网络管理—研究
IV. ①TP39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6777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00 千字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6)
第三节 理论假设与研究方法	(24)
第四节 本书框架和章节安排	(31)
第五节 创新及不足之处	(33)
第二章 网络空间治理及相关概念的定义	(36)
第一节 网络空间的定义及属性	(37)
第二节 全球治理理论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	(46)
第三节 互联网治理与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比较	(51)
第四节 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进程	(60)
第三章 “多利益攸关方”网络空间治理理论	(76)
第一节 网络空间机制复合体理论评述及批判	(77)
第二节 网络空间不同层级议题的治理机制	(91)
第三节 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国家、私营部门和 市民社会	(98)
第四节 行为体之间的互动模式	(110)
第五节 制度的有效性分析	(117)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机制与多利益攸关方	(124)
第一节 互联网治理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	(124)
第二节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与互联网治理论坛	(134)
第三节 ICANN 治理机制及其国际化	(146)
第五章 数据治理与多利益攸关方理论	(156)
第一节 信息、内容和隐私视角下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 ..	(156)
第二节 信息治理的机制构建	(163)
第三节 数据内容的治理	(170)
第四节 网络隐私保护的治理	(176)
第六章 行为规范与多利益攸关方治理理论	(186)
第一节 主权与政府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规范	(187)
第二节 政府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规范与多利益攸关方	(199)
第三节 网络空间安全与行为规范	(205)
第四节 网络战与行为规范	(217)
总结	(224)
附录 “伦敦进程” 材料汇编	(234)
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16)

第一节 研究缘起

互联网是后工业时代的产物，它超越了自然在地理、气候、资源等方面对人类的限制，构建了一个新的网络空间。网络空间一词最早出现在英国幻想小说家威廉·吉布森的小说《亡灵巫师》（*Neuromancer*）当中，指的是一个由电脑控制台控制的有关电脑网络的适于航行的数字化空间。^① 在实际中，网络空间是由人类所创造的空间，在这一空间中，时间和空间的概念被重构，人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思维方式都摆脱了层级体制（Hierarchy）的限制，人类第一次拥有了实现平等和自由的可能。^② 同时，人与机器之间的互动造就了网络空间，这种人机互动模式贯穿了网络空间的创造和应用。因此，网络空间不仅仅是由一串串代码和机器组成，它还饱含了人类所具有的情感、思想、动机等人性因素，而这些人性因素既有正面也有负面。

网络空间每天都在发生着新的变化，信息通信技术的不断突

^① William Gibson, *Neuromancer* (New York: Ace, 1984), p. 2.

^② 曼纽尔·卡斯特：《信息论、网络和网络社会》，载曼纽尔·卡斯特主编，周凯译：《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7—27页。

破加速了对人类传统社会的解构与重构。^① 因此,即使是设计和创造了互联网的科学家们也难以准确地定义和描述网络空间,其所具有的创新、动态、重构等属性加大了有效治理的难度。因此,网络空间是一个兼具复杂和动态等特性的虚拟现实空间,探究对这一空间进行治理则不仅是一个新的国际关系研究议程,特别是在国际体系的重组、变革的大背景之下,也关系着今后全球政治经济发展的格局。^② 因此,也可以这么说,网络空间的诞生始于人类的伟大创想,其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是人类社会已有问题在网络空间中的映射。所以我们一方面享受着网络在提升经济效率、完善社会服务、增加国民财富等领域的好处,另一方面却又经受着网络犯罪、网络恐怖主义、网络攻击、网络监听、数字鸿沟等涉及安全、发展、平等的挑战。

网络空间治理作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它的“新”体现在诸多方面。首先,作为一个研究客体,互联网对人类而言仍旧是一个新生事物,直到1969年互联网才出现在人类的实验室中,万维网(World Wide Web)诞生于1994年,而在大规模互联网应用之上产生的网络空间则是一个更加新的概念。如何有效定义网络空间一直是困扰着学者、政策制定者和互联网工程师的一大难题。网络空间的复杂性体现在与现实空间相比,其权力与资源的形态,及其分配呈现出外部的整合和内部的分化。外部的整合是指网络空间的匿名性、无国界性导致了网络霸权国家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网络权,攫取他国的网络权力与资源,从而建立垄断网络空间中权力与资源分配的网络霸权;内部的分化是指网络的去中心化结构导致了权力和资源的分散,使得非政府行为体与国家行

① 曼纽尔·卡斯特著,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网络社会的崛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② 杨洁勉:《新型大国关系:理论、战略和政策建构》,载《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3期,第11页。

为体之间在权威、功能等方面共同分享网络空间的治理权;^① 这种特性对于各国政府而言是一种长期、根本性的挑战。除此之外, 网络空间还处于不断的演进当中, 一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3D 打印等新的网络技术还在不断扩展网络空间的外延; 二是网络技术的穿透度在不断加大, 日益颠覆着工业社会以来人类社会传统的生产方式、思考方式、行为方式, 不断地拓展网络空间的深度和广度。

其次, 网络空间治理成为国际政治议题时间也不长, 国际电信联盟于 2001 年和 2003 年分别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简称 WSIS) 探讨对网络空间进行治理, 但当时主要参与的力量基本都是各国的电信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 而且各方在治理的原则和路径上分歧明显, 没能达成基本共识。随后, 在网络安全威胁日益增大的背景下, 2011 年, 中国与俄罗斯等国向第 66 届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探讨建立国家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规范, 主张各国政府有权在网络空间行使主权和制定管理网络空间的公共政策权力。^② 同年, 美国政府发表《网络空间国际战略》(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 并与英国等国开始成立并推动“伦敦进程”(London Process) 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主要机制, 抵制网络主权, 主张建立一个“去政府化”的网络空间治理机制。^③ 此外, 联合国作为最重要的全球治理机构, 自 2009 年起就任命了四届

① 杨剑:《数字边疆的权力与财富》,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44 页。

②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Annex to the letter dated 12 September 2011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ajikistan and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66/359/, 14 September 2011.

③ The White House, “U. S.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 Prosperity, Security, and Openness in a Networked World,” May 11, 2011.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international_strategy_for_cyberspace.pdf. (上网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发布了三次重要的成果文件，2015年7月，发布的第三份报告取得重要突破，受到了各方广泛的支持。^①

最后，网络空间的战略性地位上升导致各国对治理的需求突增。2013年6月，爱德华·斯诺登（Edward Snowden）揭露美国国家安全局（NSA）在全球开展大规模网络监控的“棱镜计划”（Prism），引发了国际社会关于大规模网络监控对个人隐私、国家安全的关注，同时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成为国际政治领域的优先议题。^② 斯诺登的揭秘不仅为各国政府敲响了网络安全的警钟，更向国际社会揭示了一个未知的新空间，NSA依靠海量的网络数据和先进的大数据加工能力建立起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超级工程。以“棱镜计划”为核心的大规模网络监控让美国政府可以从容地掌握网络空间中最重要数据资源，并将其转换为美国未来竞争力的支柱。对其他国家而言，在增强网络技术防御能力的同时，不得不通过网络空间全球治理来应对上述挑战，以国际法武器来保卫网络空间的主权不受侵犯。斯诺登事件后，各国政府纷纷发布网络安全报告和网络空间战略报告，并加大对于网络空间治理平台和治理机制的投入，彻底改变了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格局。^③

从实践和历史层面来看，互联网设计架构和治理结构偏向于效率与速度，忽视了安全性。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简称ICANN）、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①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70/174, 22 July, 2015.

② The Guardian, “NSA Prism program taps in to user data of Apple, Google and others”, June 7, 2013.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3/jun/06/us-tech-giants-nsa-data>. (上网时间: 2015年11月2日)

③ 截至2015年11月7日，共有包括美国、俄罗斯等国在内的75个国家发布了网络安全战略，参见北约网络防御卓越中心合作组织（ccdcoc）数据库，<https://ccdcoc.org/cyber-security-strategy-documents.html>。

Force, 简称 IETF)、互联网架构委员会 (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 简称 IAB) 等为主导力量的工程师团体、非政府组织在早期的互联网治理中聚焦于技术标准和政策制定, 并没有将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规范视为工作的重点, 同时主张一种“没有政府治理”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的原则。^① 对一个国家而言, 网络空间治理的范畴则要广泛的多。网络安全、网络犯罪、网络战争等新的议题上升成为重要的国家安全问题。此外, 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突飞猛进, 使得治理涉及到网络空间中的资源分配和权力划分。

随着各国政府将网络空间全球治理上升为战略以后, 各国的外交、经济、安全部门等都开始加入网络空间治理事务, 造成了参与治理的主体变换、权力转移和议题改变。更为重要的是, 受到传统国际政治格局的影响, 网络空间全球治理被视为是对空间中的权力与资源的争夺。^② 在各种国际性的舞台中, 网络安全议题成为热门话题, 各国的主张、各种思想进行深度碰撞, 随之而来的战略抉择和外交角力也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 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甚至面临着安全形势恶化和网络空间分裂的风险。围绕着建立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机制, 各行为体之间的博弈正在加剧, 治理进程陷入困境。^③ 而另一方面, 网络安全的危险日益增加, 大规模数据监控、网络恐怖主义、网络经济犯罪等安全事件频发又让各方意识到, 应加快网络空间全球治理进程, 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 确保网络空间的开放、安全与自由。

当前学术界并没有一个完善的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理论来指导

① 詹姆斯·罗西瑙主编, 张胜军、刘小林译:《没有政府的治理》,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5 页。

② 米尔顿·穆勒著, 周程等译, 王骏等校:《网络与国家: 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3—4 页。

③ Ottaway, Corporatism goes glob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etworks, and transnational business. *Global Governance* 7: 2001, pp. 265—292.

实践,已有的理论分析分散于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国际政治学等各个学科,缺乏一个综合并符合当前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需要的理论。^①与此同时,不同行为体在认知上存在较大分歧,网络空间治理的实践开始陷入困境。如果以2011年美国推动成立“伦敦进程”为时间点划分,从当前全球关于网络空间治理的实践可以划分为非政府组织主导和政府主导两种机制。基于上述特性,国际社会对网络空间如何治理产生了严重的分歧,这种分歧不仅表现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不同立场,也表现在非政府行为体与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②因此,本书的研究首先需要对网络空间的一些重要的概念予以重新定义,以最大程度上反映网络空间治理的本质,并且通过对于网络空间属性在理论上的重构,推动认知差异的缩小融合,进而为构建治理原则、治理机制奠定基础。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并不是一个新近出现的议题,早在互联网诞生之初,互联网治理就提上了议事日程。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工程师团体、非政府组织在治理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最开始的互联网治理被称作是“没有政府治理”的一种全球治理的实践。^③但对于传统的国际政治而言,网络空间治理还是一个新的议题。首先,是因为从互联网治理到网络空间治理的过程中,物联网、移动终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使得人类社会对网络的依存度不断增加,治理所包涵的内容更深刻和广泛。其次,网络安全、网络犯罪、网络战争等新的议题已经上升到国家间关系的重要位置。最

① 叶江:《全球治理与中国的大国战略转型》,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13—37页。

② 约瑟夫·奈著,王吉美译:《权力大未来》,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160—176页。

③ Joe Waz and Phil Weiser, “Internet Governance: the Role of Multi-Stakeholder Organization”, *Journal o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Vol. 10, 2012, pp. 332—335.

后,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得治理涉及到网络空间中的资源分配和权力划分,关系着一国今后的国家竞争力。在这一大的背景之下,国际社会对于网络空间的治理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理论坚持原先以非政府行为体为主导的互联网治理模式,另一理论则坚持以国家为主导的网络空间治理模式。更为复杂的是,美国作为网络空间最有影响力的国家行为体,表面上支持“非政府行为体”发挥主导作用,^①实际上则借机建立网络空间的霸权体系,严重地干扰了网络空间治理的进程。

种种乱象的背后也反映出对互联网、互联网治理、网络空间以及网络空间治理等概念、理论存在的不同认知。本书在对研究现状进行梳理时,对来自互联网社群和国际政治两个不同群体的研究成果做了一定区分。前者的理论体系是围绕着非政府行为体在互联网治理中的作用,主张以“去中心化”的互联网架构来限制政府在治理中的作用。后者承认国家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着网络空间的安全、自由、发展等主要议题开展理论建构,并且主要探讨国家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规范。

一、互联网社群的研究现状

互联网社群(Internet Community)是指创造和发明互联网的工程师、科学家以及相关专业的研究人员所组成的跨国网络组织,社群的人员分布在技术标准制定、软件开发、硬件研发、互联网法律法规制定等不同的职业与行业,是国际互联网治理的主体。社群对于互联网的认识深受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主张“多

^① “The Future US Role in Internet Governance: 7 Points in Response to the U. S. Commerce Dept. 's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 Concept Paper by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Project, July 28, 2005, <http://www.internetgovernance.org>. (上网时间:2015年11月28日)

利益攸关方”治理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的治理思想。^①

（一）互联网社群对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模式的研究

“多利益攸关方”（Multi-Stakeholder）是当前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领域“公认”的治理模式。互联网社群和国际政治学者显然对其有着不同的定义。“多利益攸关方”最早是在2001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提出的新思路，旨在摆脱过去的秘密外交，邀请私营部门和市民社会共同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②随后，“多利益攸关方”模式由联合国56/183号决议确认。^③实际上，联合国做出此决议更多的是无奈之举，因为当时互联网的关键资源、标准制定都掌握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互联网任务工程组（IETF）、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AB）手中。联合国下属的国际电信联盟（ITU）等机构虽然多次试图接管互联网关键资源和标准制定权，都因为互联网社群的抵制而未遂。在提出“多利益攸关方”的同时，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也对政府之外的攸关方做出了一些限制措施，包括其他攸关方只能被国际电信联盟授权的官方组织机构邀请进入决策程序，同时不具备主导权。^④

虽然互联网社群不完全认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做法，但“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却被保留下来，并开始对其进行重新定义。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对“多利益攸关方”的定义是：“一种组织治理或者政策制定的组织架构，目标在于让所有

① Solum, Lawrence B., “Models of Internet Governance” (September 3, 2008). Illinois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07—25, <http://ssrn.com/abstract=1136825>. (上网时间: 2015年11月28日)

② Kleinwachter, “A new diplomacy? 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 and bottomup policy in global ICT gover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 (3—4). <http://cyber.law.harvard.edu/wsis/Kleinwachter.html>. (上网时间: 2015年11月28日)

③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s A/RES/56/183, 31 January, 2002.

④ Kleinwachter, “A new diplomacy? 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 and bottomup policy in global ICT governa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 (3—4).

受到治理和政策制定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合作,参与对特定问题和目标的对话、决策和执行”。但在作为一个负责全球域名注册、解析和IP地址分配的国际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实际采用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基于共识基础上并将政府排除在外的治理模式。^①杰瑞米·马尔科姆2008年发表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和互联网治理论坛》对多利益攸关方的理论和实践都有着详细的介绍和深入的分析。他认为,应该由政府、市场和市民社会分别或者是共同来应对互联网治理中出现的问题。但他也特别强调,政府、市场和市民社会之间应该区分各自的职能。^②

(二) 网络空间自治论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网络空间自治理论的发展与全球治理理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互动。20世纪90年代具有代表性的《天涯若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报告》和詹姆斯·罗西瑙主编的《没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中的秩序与变革》等著作深深地影响了互联网治理理论的形成和发展。^③其核心的思想是:在全球化时代,政治权威正在从政府向社会扩散,治理体系也正在从政府主导的体系转向多层次治理,乃至没有政府的治理。^④另一方面,网络空间自治论与“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模式相互呼应,试图将由互联网社群来治理整个网络空间事物的模式制度化或合法化,并将政府排除在外。

约翰·巴罗在1996年瑞士达沃斯论坛上发表了著名的《网络空间独立宣言》,不仅吸收了“没有政府的治理”等的全球治

① Kahler, M. ed., Networked politics: Agency, structure and pow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4.

② Jeremy Malcolm, Multi-stakeholder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Wembley, Australia: Terminus Press, p. 319.

③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④ 詹姆斯·罗西瑙主编,张胜军、刘小林译:《没有政府的治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页。

理理论的发展,还结合了网络空间虚拟性、匿名性的特点,将网络空间视为一个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新空间,一个自我治理的空间。

“工业世界的政府们,你们这些令人生厌的铁血巨人们,我来自网络世界——一个崭新的心灵家园。作为未来的代言人,我代表未来,要求过去的你们别管我们。在我们这里,你们并不受欢迎。在我们聚集的地方,你们没有主权。我们没有选举产生的政府,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政府。所以,我们并无多于自由的权威对你发话。我们宣布,我们正在建造的全球社会空间,将自然独立于你们试图强加给我们的专制。你们没有道德上的权力来统治我们,你们也没有任何强制措施令我们有真正的理由感到恐惧。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你们既没有征求我们的同意,也没有得到我们的同意。我们不会邀请你们。你们不了解我们,也不了解我们的世界。网络世界并不处于你们的领地之内。不要把它想成一个公共建设项目,认为你们可以建造它。你们不能!它是一个自然之举,于我们集体的行动中成长。”^①

巴罗的思想不仅在互联网社群被推崇,也影响了很多研究互联治理的学者。戴维·约翰逊和戴维·布斯特将巴罗的思想延伸到网络空间法律设计的研究中,并认为网络空间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新空间,在这一空间中传统的基于地理边界的法律和治理是不适用的,现实社会的法律是基于地理的边界,而网络空间的无边界性区分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② 这一全球网络空间证明是

① John Perry Barlow,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https://projects.eff.org/~barlow/Declaration-Final.html>. (上网时间:2015年11月28日)

② David Johnson and David Post, “Law and Borders: 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8, No. 5, May 1996, pp. 1368—1378.

能够抵制中央化的控制的。自我治理的机制是网络自己发展而来,比如说在线的用户社区和服务提供商都会依据不同的需要而制定出一些治理机制,新的规则将被设立,用来处理网络空间中出现的新问题,这一切的基础就是自我治理。政府没有必要参与到在线事务的处理中。另一方面,政府即使有心,也无力对网络空间进行管制。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和匿名性,使得政府无法像以往一样在有效的物理边界中进行管理,网络用户的地址可以是跨国界的,也可以迅速地跨越国界,这一切使得政府的手段显得无法应对。^①

在巴罗、约翰逊等人看来,基础架构、网络协议、代码、运行规则等以及与互联网的诞生和运转息息相关的关键步骤是由互联网工程师、科学家共同完成;确保互联网的开放、互联、透明、可操作与安全的治理原则是由 ICANN、IETE、IAB 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负责;他们与互联网企业、用户共同构成了网络空间的主体。政府在网络空间的产生和发展中既没有做过重要的贡献,也没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因此,自治是网络空间治理最重要也是唯一的原则。

(三) 代码治理论 (Code Governance)

劳伦斯·莱斯格 (Larance Lessig) 在《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一书中认为,网络空间是由计算机代码所构筑或编制,也受到其治理。劳伦斯首先否认政府不能治理网络空间,网络空间本质上注定是自由的。这个空间是一个完全自我组织的实体,没有统治者,没有政治干预。并且预测,“网络空间出现伊始,所呈现的诸多自由现象将来会消失殆尽。我们现在所认可的最基本的价值理念也将不复存在。曾为最

^① David Johnson and David Post, "Law and Borders: 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48, No. 5, May 1996, pp. 1368—1378.

基础之物的自由将会慢慢消失。”^① 劳伦斯的观点实际上是希望摒弃网络空间的意识形态之争，回归到组成网络空间的最基础也是最核心的代码。他认为，网络空间受到了四种约束，分别是市场、法律、社会规范和架构。“架构实际是由代码组成——或者是软件、架构、协议，设置了这些特性；这些代码是代码作者的选择，通过使一些行为可行与否来约束另外一些行为。代码蕴含了某些价值，或者说，代码使另外一些价值难以实现。在此意义上，代码就像现实空间的架构，也是一种治理。”^②

劳伦斯进一步指出，代码是网络空间的法律，主导着权力分配，网络空间的属性是由互联网的设计架构和代码所导致的，并且架构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可以通过增加或者修改代码实现对现有架构进行修改。^③ 换言之，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都可以通过代码来对网络空间进行治理。劳伦斯认为，网络空间是被治理的，并且治理的机制正在改变，它的治理就是代码，对代码的控制就是权力。^④ 对网络空间进行治理首先要回答代码如何治理，代码作者是谁，以及谁控制代码的作者几个问题。劳伦斯认为这些都是在网络时代实践公平正义的主要问题。^⑤

（四）议题驱动型互联网治理（Issues Driven）

米尔顿·穆勒是当前互联网治理领域领军人物，他认为“网络自治”的理念过于幼稚和不现实，没有国家的参与根本无法解

① 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等译：《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 页。

② 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等译：《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30 页。

③ 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等译：《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5 页。

④ 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等译：《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1 页。

⑤ 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等译：《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3—286 页。